项目编号：JSZC-320100-QDZC-C2026-0003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南京地铁5号线工程正式运营前和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期间安全评估

包　　号：包1：南京地铁5号线工程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

采 购 人：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供 应 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南京地铁5号线工程正式运营前和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包1）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地铁5号线工程正式运营前和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期间安全评估

项目编号：SZC-320100-QDZC-C2026-0003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地铁5号线工程正式运营前和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包1）项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包1：南京地铁5号线工程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

1.2 标的质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

（1）项目背景

按照交通运输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管理办法》（交运规〔2023〕3号）、《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规范》（交办运〔2023〕57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安全评估规范》（交办运〔2023〕58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和运营服务管理的通知》（苏交运便函〔2020〕31号）等要求，结合南京地铁5号线工程初期安全运营情况，现拟开展南京地铁5号线工程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检验工程设施设备系统功能和运营管理等方面是否均具备正式运营的基本要求，了解掌握安全运营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包1：南京地铁5号线工程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

南京地铁5号线工程是南京地铁第13条开通载客初期运营的线路，贯通江宁、秦淮和鼓楼三个区。线路东南起于吉印大道站，穿越江宁东山副城、南部新城、夫子庙地区中心、五台山体育中心、北京西路行政中心、山西路—湖南路商业街和滨江商务区，西北止于方家营站。线路全长37.40公里，全部为地下线；共设置30座车站，全部为地下车站（其中换乘站11座）；车辆采用6节编组A型车，牵引供电采用刚性悬挂接触网直流1500伏，最高运行时速80 公里/小时。设置大校场车辆段和水长街停车场各1处，新建大校场、方家营主变电所2处，利用既有南京南站控制中心。

（2）评估范围

包1：南京地铁5号线工程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

①南京地铁5号线工程全线，包含控制中心、车辆段、主变电所、所有车站、轨行区等

全方面内容；

②开展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的各项条件，包含《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规范》（交办运〔2023〕57 号）第二章：前期条件（第三至第八条）规定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提交资料的审核；

③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涉及土建设施、车辆、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机电系统等功能复核）；

④运营组织架构、岗位与人员、运营管理、应急管理等各项运营工作情况。

（3）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成果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省市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若有新的规定（包括实施中），以新的规定执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①《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国务院令第 79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 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管理办法》（交运规〔2023〕3号）、《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苏人发〔2025〕22 号）等有关规定。

②《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04-2008）、《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33-2022）、《地下铁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50299-2018）、《有轨电车试运营基本条件》（JT/T1091--2016）等技术标准。

③《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规范 第1部分：地铁和轻轨》（GB/T42334.1-2023）、《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规范》（交办运〔2023〕57 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安全评估规范》（交办运〔2023〕58 号）等规范。

（4）成果要求

①《南京地铁5号线工程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方案》、《南京地铁5号线工程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报告》；

②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合同的要求。评估报告应客观公正，能真实反映工程实际情况，应有明确的评估结论。

③对安全评估中发现的影响运营安全的问题、建议，运营单位要会同建设单位、设备供应商等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计划和措施，有关责任单位应按要求整改到位并经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复核确认。

④项目成果包括纸质文件、相应的电子文件。

⑤纸质文件包括文本、图、表等，内容应清晰、完整、全面。

（5）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项目各阶段成果由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部门对本项目成果及服务内容进行研

究、验收、审查、评价，乙方需进行配合。若乙方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1.4 履行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地铁线路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全部完成，且所有问题整改完成或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具体工作进度要求如下：

2026年9月30日前，制订《南京地铁5号线工程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方案》，协助甲方做好召开评估会的各项准备工作。

2026年10月至11月，协助甲方组织完成南京地铁5号线工程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会，编制完成《南京地铁5 号线工程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报告》。

2026年11月20日前，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复核，提交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工作周期做相应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工期安排，并实时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做好各阶段成果的提交和汇报。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主体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有保密义务为止。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7.2 除采购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1.2 甲方按以下方式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合同签订后6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40%；

（2）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100%。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到位情况酌情进行中间支付。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视同甲方违约。

8.1.3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乙方收款账户：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税号：1132010001294771X7

8.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和其他甲方要求的请款材料，经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财务付款流程付款。乙方拒不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支付的时间可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支付合同价款后，视为甲方付款义务履行完毕。甲方可根据本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到位情况酌情进行中间支付。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视同甲方违约。

8.3 乙方逾期提交本项目工作进度成果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支付的时间可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8.4 供应商应在本合同全款支付完毕后，继续按合同约定标准持续、足额提供服务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若供应商未通过采购人阶段性或最终服务考核，或未按约定履行服务义务，需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将其认定为政府采购失信主体。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有权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采购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确认。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的违约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但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与“乙方的违约”中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可同时适用。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未付款时的贷款市场报价日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费用总额【3】%。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乙方不计取任何利息，也不视同甲方违约。

11.2 乙方的违约

（1）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费用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虚假承诺（含人员资质造假），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费用总额30%的赔偿金。

（4）如果乙方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除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5）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开展工作，除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乙方应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6）乙方完成的各阶段工作成果或提供的服务存在成果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外，乙方应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经3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当期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

（7）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各项成果或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为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乙方应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费用总金额的1.5%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

（8）乙方指定【　　】为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来往函件的确认。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名单，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如果乙方更换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不得因更换人员耽误项目期限。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其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2万元/人次，更换各专业负责人：1万元/人次。

（9）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须经甲方同意且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发生上述（1）—（5）情况中任意一种情形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约定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并在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后述（10）—（17）情况中约定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乙方应按合同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乙方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以及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③未履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④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严重错误而不能使用，经整改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

⑤未履行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7 日内，仍未整改的；

⑥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履约行为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经2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13）甲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和配合，保证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与接收单位办理有关文件的交接工作。

（14）在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时，不予支付当期费用，且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费用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罚款、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15）乙方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在收到委托方通知后的3 日内返还。

（16）如未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办理交接工作的，乙方将按照合同费用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17）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11.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在合理期限内30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2.5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其相关责任应视不可抗力影响程度而全部或部分免除，但须在不可抗力发生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否则，该方应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2.6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2.7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4.2 周期延长

14.2.1 由于甲方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内容增加和时间延长，则：

（1）甲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乙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影响减少到最小；

（2）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付服务内容增加对应的费用。

14.2.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时间延长，则：

（1）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甲方不支付乙方延长服务时间产生的费用，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14.3 变更与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由于政策性因素等调整而影响工作方案、投资规模、工作进度等、对成果修改完善等工作，不属于变更，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终止

甲方有权在至少7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止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

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非因乙方原因，截至甲方终止通知发出之日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产生的合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十五、其他

15.1 通知

本合同所载通讯地址均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无法送达的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即视为送达成功。（本约定通讯条款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和通知解除、诉讼、仲裁和执行等法律程序中的法律文书的送达）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5.3本合同一式5份，正本2份副本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壹份交采购机构存档。

甲方：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194550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26 日

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6577858